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50,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325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83,237,774股,其中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600,000股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5,637,77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共同推举,由董事黄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董事葛文斌先生、独立董事章孝荣先生、独立董事王锡昌先生、独立董事王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秘书秦汉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24,076	90.9663	12,306,800	9.0192	19,800	0.01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89,810	64.8979	12,306,800	35.0457	19,800	0.05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甜甜律师、陆欣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600,00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股份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价格为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9.84元/股,回购均价10.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回购股份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按照回购方案用途进行转让上,未按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受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600,0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600,000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383,237,774股变更为375,637,7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3,237,774元变更为人民币375,637,774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9楼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19日起45日内(9:00-11:0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话号码:021-66523100
 5.电子邮箱:hanqing.qin@cnaif.com
 6.邮政编码:200436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7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宋睿	是	5,000	16.21%	4.14%	否	否	2026/3/17	2027/3/1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	5,000	16.21%	4.14%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宋睿	是	8,657	28.06%	7.17%	2025/9/20	2026/3/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8,657	28.06%	7.17%	--	--	--

(三)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25.55%	144,350,000	107,780,000	34,939,000	8.9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阿巴马元亨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6,150,000	0.51%	0	0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0%	0.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宋睿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宋睿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代码	023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法规,《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26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A 023568 C 0235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6年3月19日起(含),招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7,600,000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股份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和股本总额的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价格为12.0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9.84元/股,回购均价10.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回购股份应当在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按照回购方案用途进行转让上,未按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受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为维护“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600,000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600,000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总股本)将由383,237,774股变更为375,637,7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3,237,774元变更为人民币375,637,774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9楼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19日起45日内(9:00-11:0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话号码:021-66523100
 5.电子邮箱:hanqing.qin@cnaif.com
 6.邮政编码:200436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期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2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04,9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薛永晨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04,96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04,96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2,596,833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拟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96,83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迟 董雯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意法[2026]字0313第0126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迟
 董雯雯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编号:临2026-00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浙商银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杭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三、杭钢集团及浙商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杭钢集团持有的共计160,000,000股杭钢股份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74%,列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四、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浙商证券名义持有,以“杭钢集团-浙商证券-26杭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五、在行使表决权时,浙商证券将根据杭钢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508,156股,持股比例为45.23%。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杭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7,508,156股,持股比例为40.49%;通过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74%。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立国(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3月18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立国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立国(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3月18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立国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06